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9〕1号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梁河县林发木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林发木业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梁河县林发木业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经我局2019年1月10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办证情况

2018年11月6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8〕51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梁河县林发木业加工厂改扩建，并取得了梁河县林业局核发的《云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编号：梁加工01001)。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林发木业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旱坝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98°19′30.46″、东经24°

49′ 36.03″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83 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改建内容为：将原有以木材为燃料的烤窑改造为电烤房，新增部分设备，并对原有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新，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项目改扩建后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带锯车间，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刨光车间，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烤房 6 间，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辅助工程包括原木堆场、晾晒场、仓库、成品仓库 2 个、维修车间、杂物间、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油烟净化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减震垫、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绿化。项目生产工艺为原木→锯材→晾晒→烘烤→刨光→木材、地板条。项目建设规模年生产地板条 2000 方，木材 1000 方。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

盖蓬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弃土用于晾晒场地平整，不得外运，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00 ~ 14 ： 00 和夜间 22：00 ~ 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集气管吸入除尘室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配套建设的污

水管网收集至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采取墙体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通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七）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木材边角料、木屑和锯末部分作为食堂燃料使用，其余外售至木炭厂作为原料；除尘回收的粉尘外售至木炭厂作为原料；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旱厕粪便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废胶水桶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胶水供应商回收处理。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

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